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37,646,811股，占公司总股本（8,111,319,991股）的32.52%。

● 本次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37,027,19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0.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8%。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111,319,991股计算。

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3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上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汇集团	是	22,000,000	否	是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83%	0.27%	补充质押
合计	/	22,000,000	/	/	/	/	/	0.83%	0.27%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汇集团	2,637,646,811	32.52%	1,315,027,198	1,337,027,198	50.69%	16.48%	0	0	0	0
合计	2,637,646,811	32.52%	1,315,027,198	1,337,027,198	50.69%	16.48%	0	0	0	0

注1:"21实业EB"可交债持有人于2023年6月起开始发生换股，累计换股数量33,472,802股。

注2:上述广汇集团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为补充质押。

（二）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对应融资余额44,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3.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6%，对应融资余额74,400万元。广汇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广汇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诗戴、赵华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847,192,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059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596,118,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55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51,07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7.502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80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65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80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65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006,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15,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46%；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1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严安律师、张晓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璜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集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珞璜公司拟报废资产共计70项，主要为原猫儿沱老港区内铁路编组线、铁路装卸线、散货堆场配套设施等。该批资产账面原值37,563,393.38元，截至2023年12月，账面净值18,726,508.94元。报废原因是珞璜公司对港区进行整体升级改造，为推动工程建设，需对上述资产进行拆除并做报废处置。

果集司拟报废资产共计47项，主要为堆高机、牵引车、半挂车、叉车、电动巡逻车、清扫车等老旧设备。该批资产账面原值14,040,259.89元，截至2023年12月，账面净值6,566,042.60元。报废原因是该批资产使用时间较长，老化严重，故障频发，维修难度大、费用高，且存在漏油、尾气排放超标等情况，在安全及环保方面存在风险，已无修复利用价值。

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1,603,653.27元，截至2023年12月，账面净值合计25,292,551.54元，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410万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对珞璜公司、果集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有利于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处置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底及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在2023年底及2024年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2023年底及2024年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如相关基金在持有期、封闭期内，还应同时处于允许办理前述交易类业务的期间）恢复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6050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16049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2492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2.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3.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4.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5.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6.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7.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13887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13957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13194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14268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14351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14559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14078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13959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15095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36.	016228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37.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15548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18283	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18284	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1.	018595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18596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3.	017418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17419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5.	017184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6.	016641	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16642	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8.	016045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16046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11372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2.	018973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53.	018974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在2024年新发行的基金，如参与港股通交易，自动纳入"适用基金范围"并按照本公告的规则办理。

二、适用时间范围

1、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正常提供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

2、2024年1月1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节日名称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元旦	1月1日（星期一）
春节	2月9日（星期五）至2月17日（星期六）
香港耶稣受难节、香港复活节	3月29日（星期五）至4月1日（星期一）
清明节	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
劳动节	5月1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日）
香港佛诞日	5月15日（星期三）
端午节	6月10日（星期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一）
中秋节	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三）
国庆节	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
香港重阳节	10月11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12月26日（星期四）

上述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时间，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开放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上述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珞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辉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平安人寿、国泰基金和财通证券等。2023年9月再次加入国泰基金，2023年11月起任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年9月起任FOF投资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279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11-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方正证券决定自2023年12月29日起新增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319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132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362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363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方正证券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方正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方正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
基金主代码	501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曦 周珞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辉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平安人寿、国泰基金和财通证券等。2023年9月再次加入国泰基金，2023年11月起任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年9月起任FOF投资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279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11-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曦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珞晏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

1、原计划项目为普门科技华东总部及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2、变更后计划项目为普门科技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 项目地址：

1、原计划项目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2、变更后计划项目地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投资金额：

1、原计划项目在投资协议有效期内（预期为15年内）预期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2、变更后计划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从事医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普门"）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并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广东普门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可能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4、本次投资涉及的取得建设用地、施工等前置手续尚未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5、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原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并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向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普门科技华东总部及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在双方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预期为15年内）总投资额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其余资金为未来治疗与康复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公司运营等长期投入费用，用地面积约113亩。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该投资项下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本次对外投资变更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普门目前所在的东莞市松山湖的研发与制造产业化园区，宗地面积约33亩，已于2019年12月投入使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审视公司产业基地目前的分布情况，公司在东莞松山湖现有产业用地的基础上扩大研发制造面积，相较于异地建设新的研发制造基地，在核心人员招募、供应链管理、管理体系建设、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有更强的产业基地使用协同性，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因此公司决定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等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项目"普门科技华东总部及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变更为"普门科技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项目地址由"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变更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总额由预计10亿元变更为不低于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并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普门作为变更后项目的运营主体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松山湖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同时，授权经营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展，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投资协议；在本次投资计划的额度范围内，对广东普门进行增资或采用其他融资方式推进项目；就项目实施，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经营层具体办理与投资合作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机构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1号

甲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乙方名称：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持股情况：公司持股100%

（5）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普门科技研发及产业化二期。

2、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4、项目拟选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项目建设期：广东普门在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开始动工建设，并保证在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之日起4年（48个月）内项目竣工并投产。

（三）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金额。

（四）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是指乙方承诺在松山湖投资建设普门科技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从事医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2）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伍亿元人民币（小写：￥500,000,000元人民币），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3153万元人民币。

（3）乙方及其在松山湖设立的经营实体保证依法经营，服从甲方的宏观管理，遵守协议约定和松山湖的相关管理规定与要求。

3、项目效益

乙方在固定资产投资额、工业总产值、税收贡献、研究开发费用投入、知识产权申请量、引进人才数量、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等方面做出一定的承诺效益。

4、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位于东莞市松山湖，使用年限为50年，乙方保证项目用地仅限于工业用途。

5、项目建设

乙方承诺在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开始动工建设，并保证在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之日起4年（48个月）内项目竣工并投产。

6、乙方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本协议约定内容将发生实际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事项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而实施的重要举措，能够为公司未来生产能力的提升和业务增长夯实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已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解除达成一致，无任何纠纷和未解决的遗留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原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普门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并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广东普门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可能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4、本次投资涉及的取得建设用地、施工等前置手续尚未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5、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调整是基于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了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审视公司产业基地目前的分布情况而实施的重要举措。公司在东莞松山湖现有产业用地的基础上扩大研发制造面积，相较于异地建设新的研发制造基地，在核心人员招募、供应链管理、管理体系建设、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有更强的产业基地使用协同性，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变更后投资项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展，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投资协议；

2、在本次投资计划的额度范围内，对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或采用其他融资方式推进项目；

3、就项目实施，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经营层具体办理与投资合作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4、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实施完成或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综合考虑项目整体质量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将"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0元，共计募集资金391,3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260,5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为30,434,433.96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1,826,066.04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59,039,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5918782110901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151,132.0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714,4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备注
1.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0	1,510.22	100.68	2022-12-31	已结项
2.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0	11,760.42	106.91	2023-12-31	
3.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	14,571.44	14,571.44	31.52	15,405.04	105.72	2022-12-31	已结项
4.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1042.55	7,302.97	104.33	2023-12-31	
合计	34,071.44	34,071.44	1,074.07	35,978.65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正在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3-12-31	2024-3-31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2023年，"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验收工作并进入装修阶段，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使该项目能够更好的达到使用效果，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3月31日。考虑到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装修和相关设备的采购等，继续稳步推进该项目的施工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

四、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综合考虑项目整体质量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综合考虑项目整体质量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3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调整是基于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了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